

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 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，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43 号）部署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自 2016 年起，组织开展“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”（以下简称荣誉证书）颁发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颁发对象

颁发对象为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任教年限累计满 30 年的正式在编教师。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不再颁发。在乡村学校教学一线任教满 3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，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。

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累计周年数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时间合并计算。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

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。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。

颁发对象应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思想、政治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热爱本职工作，师德高尚、勤勤恳恳、忠于职守；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颁发程序

1. 填报。教师所在学校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教师填写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县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2. 审核。县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在县级主要媒体（网站或报刊）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逐级报送地（市）级、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。省级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向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附件1、附件2两个表格可在教育部网站的教师工作司主页下载。

3. 颁发。荣誉证书由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，以两部名义联合颁发。获得荣誉证书的教师，其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由省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返还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各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、审核把关等各项工作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2. 严肃工作纪律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从个人档案撤出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、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关于首次荣誉证书登记颁发工作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任教年限满30年的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于2016年6月30日前，将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sglc@moe.edu.cn。

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的乡村教师荣誉证书分批次颁发，颁发顺序根据乡村教师任教年限的长短确定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16年4月12日